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61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瑞琦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瑞琦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補充為「，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確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楊瑞琦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又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本罪，為累犯，並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已提出被告提示簡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資料，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復參酌司法院大法官第775號解釋意旨，被告前已因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仍有加重本刑規定適用之必要，且不致使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

01 且被告已有前揭構成累犯（不重複評價）之犯行，應深知酒
02 後不能駕車，及對於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
03 本應知所警惕，不得再犯，竟仍於本案服用酒類後，吐氣酒
04 精濃度達每公升0.57毫克，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除
05 危及己身安危，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更對其他用路人
06 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相當程度之潛在危險，行為實應予
07 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態度尚可，兼衡
08 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警詢筆錄
09 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
10 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2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佑嘉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速偵字第3045號聲請
12 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速偵字第3045號

15 被 告 楊瑞琦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3
17 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0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瑞琦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桃交
23 簡字第3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並於民國111年6
24 月8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料仍不知悔改，自113年10
25 月10日下午3時許起至同日下午3時某分許止，在桃園市桃園
26 區大興西路3段附近之全家超商飲用酒類後，明知飲酒後已
27 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28 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時10分許，自桃園市○○區○○
29 ○路0段○○○○地○○○○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
30 路。嗣於同日下午5時22分許，行經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與
31 文中一路口為警攔檢，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01 0.57毫克。

02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瑞琦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5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06 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又被告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9 錄表附卷可參，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10 罪，為累犯，請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斟酌是
11 否分別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6 檢 察 官 黃 榮 加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9 書 記 官 蘇 婉 慈

20 附記事項：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6 所犯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2 能安全駕駛。

0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3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4 下罰金。